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，并于2010年8月18日上午10:00时在安徽省合肥市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亲自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谢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0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《摘要》内容详见2010年8月2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2010-030号公告；《全文》内容刊登在2010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三、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》。

因董事长谢平，董事郭之兵、李辉、纪祖焕、刘元声等五人属于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受益人，均已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8月2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2010-031号公告。

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